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公債券之邀請或要約，亦在任何法管轄招任何投標或批准。聯合公告並不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構成違犯有關法管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法管轄刊發、



Jingyu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handong) Co., Ltd.*

□ □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 □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9977)

合公告

(1)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行附提條件私有化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有關存續安排的□□交易

延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述菁裕企業發展山，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山，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2025年4，11，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包括建，以吸，合併，式由要約人對，公，進行附前，條件，，以及建，銷H股上市，位。除，明者，，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購守則規則8.2，除，得，行人員同意，，則要約人及，公，應不遲於規則3.5公告，後二十一(21)，，在此情況下，2025年5，2，或之前，寄發，合併，件。

誠，規則3.5公告所載，合併，，待前，條件，，就合併，得或完成向或由(a)，，家發展和，革，員，、(b)，，商，部及(c)，，家，，管理局或其，，的，，主管部門的備案、登記或批准，，適用，及有關合併的其他適用，，批准，，達成後，，，作實。

誠，規則3.5公告所載，要約人保留其向所，，股，，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出現金，付註銷價之替代，式，「潛在股份選，要約」，之權，。潛在股份選，要約由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並，以，規則3.5公告，，2025年5，11，下，四時正，，合共，，規則3.5公告，，已發行股份總，，不少於0.5%，7,916,740股股份，之，，意股，，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交，正式，及註明，，之意向書，前，條件，，表，，意選，，潛在股份選，要約。要約人將在合理，行的情況下儘快及無，，何在滿足上述前，條件後的兩個，內，2025年7，11，或之前，決定是，行使其酌情權，出潛在股份選，要約。

由，需要更，時，(i)落實，合，件、(ii)達成前，條件及(iii)達成有關潛在股份選，要約之先決條件以及供要約人決定是，行使其酌情權，出潛在股份選，要約，，因此，合，件，，能無法，，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的，限內，2025年5，2，或之前，寄發，，並已根據，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行人員，出申請，，而，行人員已表，，意同意將寄發，合，件予H股股，，的，後時限，。

□ 不 遲 □ 2025年7、11 □□ . 潛在股份選 □ 要約相關前 條件獲 達成 的情況
下 □ 要約人需決定是 □ 行使其酌情權 出潛在股份選 □ 要約的 後 □ □。

待 達批

行 的任何一 的資 除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承 全部責任 並在作出一 合理 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 聯合公告所表 的意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以其 份所表 的意見除 乃 審慎 考慮後作出 且 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使 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聯合公告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凌潔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就 聯合公告所載資 關 公 的資 除 的準確性承 全部責任 並 作出一 合理 後確認 就其所知 聯合公告所表 的意見 董事以其 份所表 的意見除 乃 審慎 考慮後作出 且 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使 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聯合公告 Falcon Holding的普通合 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聯合公告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及Koichi Ito。

聯合公告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PAG Fund IV的普通合 人 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 就 聯合公告所載資 關 公 的資 除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承 全部責任 並在作出一 合理 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 聯合公告所表 的意見 董事所表 的意見除 乃 審慎 考慮後作出 且 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使 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聯合公告的 英 版 任何歧 概以英 版 準。

* 僅供 。